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3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威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卓濟棕、昌盛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89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